附件1

政府采购“双盲”评审采购文件编制规范

采购人在编写采购文件时，除应符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外，还应满足“双盲”评审以下相关规定：

1.采购文件应明确要求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的商务标和技术标必须分开编制。商务标应包括：投标函、投标报价、资质证明、业绩、人员技术力量等相关材料；技术标应包括：项目技术方案、规格性能、偏离程度、交货或提供服务时间、服务方案等不显示供应商名称、标识的相关材料。

2.采购文件应要求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注明商务标为“明标”，技术标为“暗标”；商务标、技术标应分开制作，对能明显区分投标（响应）供应商的内容，应放入商务标；统一技术标格式和规范，不得出现与投标供应商相关的词句、语言或任何标识、暗示。

3.采购文件应明确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未按“双盲”评审要求制作的相关处理情形。对无效投标认定情形，应集中在专门章节进行表述，做到表达清晰、含义明确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
4.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“河南省政府采购网”发布采购公告中，必须有关于“双盲”评审要求的告知内容。